**2016年吐鲁番市直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临聘教师资格审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 族** |  | **性 别** |  | **年 龄** |  | 一寸照片 |
| **户籍所在 地** |  | **专 业** |  |
| **联 系****电 话** |  | **身份证号 码** |  |
| **岗位代码和招聘学校** |  | **高考（文/理）****方向** |  |
| **家 庭 成 员** | **称谓** | **姓名（全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 查 项 目** |
| **一、身份证审查（超龄或与身份证不符都不予通过）**  **审查人意见： 审查人签字：**  **注：** 30周岁及以下 （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年 月 日** |
| **二、毕业证审查**  **审查人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注：**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原件**，对毕业证**真伪性**进行审核，对**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16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可于2016年7月前正常毕业的书面证明材料，证书中要注明学历层次、所学专业及培养方式（全日制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 |
| **三、普通话或MHK审查****审查人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母语为汉语报考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2）母语为非汉语报考人员：**汉语水平须达到MHK三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对内地普通高校的新疆少数民族2016年应届毕业生的MHK等级水平不作要求，但是如果通过考试，并在2016年9月正式上岗任教后，必须在上岗一年内取得招聘岗位规定的MHK等级证书； **（3）**“民考汉”考生须由毕业院校教务部门出具在校“民考汉”学习证明。 |
| **四、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认定要求的相关证明审查****审查人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注：**考生须具备临聘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其中：历届毕业生必须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2016年应届毕业生如无法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则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并在2016年9月正式上岗任教后一年内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指必须符合临聘岗位学历要求，同时汉语水平或普通话水平达到报考条件第6条所列标准。 |
| **五、《吐鲁番市2016年临聘教师临聘资格审查表》审查****审查人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注：（1）**报名表中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照片、等是否与身份证上信息相符；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是否相符。**（2）**报名表中信息是否与**吐鲁番市**岗位及岗位条件相符。 |
| **六、档案审查** **审查人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注：（仅限历届毕业生）****（1）**档案是否完好，有无涂改、造假。**（2）**档案是否与毕业证信息相符。**（3）**档案反映学习轨迹是否与本人学习经历相符。 |
| **七、临聘对象审查** **审查人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注：（1）允许报考人员：**A、新疆户籍或生源的区内外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B、新疆全日制普通高校内地生源毕业生；C、在疆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服务期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 D、在疆“三支一扶”服务期满和具有一学期及以上大学生实习支教经历人员；E、自治区农村双语幼儿园不在编、已受聘在岗，享受自治区财政工资补助教师；F、留疆战士配偶。**（2）不允许报考人员：**A、自治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含三年服务期未满特岗教师）及办理完辞职手续不到一年的教师；B、现役军人；C、自治区统一组织选派到基层乡镇工作服务期未满人员；D、近3年来，在公务员、教师等招考过程中有作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员；受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E、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教师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3）学历要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学历（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仅指通过全国普通高考入学，在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取得的学历，含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学历、“3+2”高职师范类专业学历）； |
| **最终审查结果：** **签 章** |